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太和人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并于2017年8月7日于北京签署《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协议书》。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同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政采”）、协议签署时包括刘勤勤、高海国、胡志高在内的珠海政采全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号）），珠海政采全部股东承诺珠海政采2016年度净利润数为1,000万元，如珠海政采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80%，恒华科技有权以其累积支付的增资款之和并加算年息8%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价格要求珠海政采或珠海政采股东刘勤勤、高海国、胡志高回购恒华科技所持有的珠海政采全部股权；或在双方协商后，刘勤勤、高海国、胡志高以所持有的珠海政采股权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承诺利润-实现利润）/3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C审字（2017）0097号），珠海政采2016年度实现利润数为-1,515.91万元，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80%，按《增资协议》约定未实现业绩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高海国以所持有的珠海政采股权进行补偿。

按照“补偿股份数=（承诺利润-实现利润）/3元”计算，珠海政采股东高海国应将持有珠海政采的838.63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华科技。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东高海国同意将其在珠海政采所持有的出资额878.824万元转让给恒华科技，占截至目前珠海政采注册资本的15.279%。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政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4240	37.30
2	刘勤勤	874.7670	15.21
3	胡志高	374.9670	6.52
4	其他 12 名股东	2,356.5490	40.97
	合计	5,751.707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